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8-059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17日-2018年5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周先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名，代表股份806,451,3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235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12,441,393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6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表）6 名，代表股份 806,406,6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2335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 44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6,406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12,396,693 股赞成，44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6,406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12,396,693 股赞成，44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6,406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12,396,693 股赞成，44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6,406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12,396,693 股赞成，44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45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17%；反对 12,405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35,900 股赞成，12,405,493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6,406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12,396,693 股赞成，44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6,406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12,396,693 股赞成，43,100 股反对，1,600 股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4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17%；反对 12,405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8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35,800 股赞成，12,405,493 股反对，100 股弃权。

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应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、李雪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